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鍾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緝字第15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鍾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王鍾霖經檢察官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5年度易字第86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和解筆錄」、「被告王鍾霖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2 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本案犯罪事實及檢
03 察官起訴法條非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無上開條例之適
04 用，先予敘明。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6 (三)告訴人吳炘曜雖有多次轉帳之行為，然該被告主觀上係基於
07 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對其為詐騙，侵害相同法益，時間又屬
08 密接，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接續犯，
09 僅論以一罪。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1 物，竟以誑騙方式訛詐他人財物，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
12 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
13 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
14 可憑（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865號卷，下稱易字卷，第33
15 頁），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
16 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與父母及哥哥
17 同住、須與哥哥共同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易字
18 卷第2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0 (五)緩刑部分：

21 1.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
22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3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24 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5 2.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6 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見易字卷第21頁），其因一時失
27 慮偶罹刑典，犯後亦能坦承犯行，且願意以分期方式賠償
28 告訴人，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
29 惕，應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30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
31 年。

01 3.復參酌刑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立法目的，為使被告確實知
02 所警惕，深刻瞭解法律規定及守法之重要性，併保障被害
03 人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
04 附表所示，向告訴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倘被告於緩刑
05 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6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07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8 (六)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依其身分，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09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其強制出境與否，乃行政機關
10 之裁量權範疇，非本院所應審酌，此與刑法第95條規定對外
11 國人之驅逐出境處分有別，併此敘明。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宣告前2條之沒
16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7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8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

19 (二)被告本案所詐得之款項共計13萬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
20 未據扣案，惟：被告已與告訴人以13萬元達成和解，業經敘
21 明如前，且被告本案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緩刑條件，將犯罪
22 所得13萬元分期賠償予告訴人，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實有
23 過苛之虞，爰不就犯罪所得部分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2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5 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麗英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給付方式
1	王鍾霖應給付吳炘曜新臺幣（下同）13萬元整，給付方式為：於民國115年10月10日前，給付3萬元，餘款10萬元自115年11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至吳炘曜指定之帳戶，至全部履行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調偵緝字第15號

被 告 王鍾霖 （大陸地區人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鍾霖明知其無大陸股市之內線消息，亦無替吳炘確操盤股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6日某時，向吳炘確佯稱：在大陸股市有內線消息，可以代為操盤，投入本金可以有近2倍以上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吳炘確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0時01分許、22時17分許，自吳炘確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3萬元至王鍾霖名下於永豐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嗣吳炘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炘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鍾霖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王鍾霖認識告訴人吳炘確，並曾收受告訴人13萬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被告以有大陸股市之內線消息，可代為操盤為由詐騙告訴人，並收受告訴人13萬元匯款之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截圖4張。	證明被告以有大陸股市之內線消息，可代為操盤為由詐騙告訴人，並收受告訴人13萬元匯款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申登於被告名下，及告訴人於113年10月6

01

		日轉帳13萬元予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3年12月19日函覆資料及客戶基本資料表、印鑑卡、雲端開戶身分驗證暨約定印鑑樣式申請書、居留證正反面翻拍照片、護照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申登於被告名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3 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併請依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
05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0 檢 察 官 楊舒雯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張瑜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